

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46-CXZD

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146-CXZD)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146-CXZD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其中 A 分标: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B 分标: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A 标段: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服务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B 标段: 桂平市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 (日历天) 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 (含丙级) 的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 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以现场电子屏幕显示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县府街中山公园路

联系人：廖股长 联系电话：0775-676883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岗小区 2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435833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46-CXZD</p>
2	3.1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b.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p> <p>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8.1	<p>磋商报价：</p> <p>1. 供应商就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p> <p>2.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p> <p>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其中 A 分标：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B 分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p>
4	9.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必须分分标制作，各分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5		<p>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6		<p>磋商保证金：无</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5 时 30 分；</p> <p>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以现场电子屏幕显示为准】</p>
8		<p>磋商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p>
9		<p>履约保证金：无</p>
10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1	2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估算价，A 分标：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元），B 分标：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给采购代理机构。</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775-4358339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岗小区 261 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0)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6.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响应文件分分标制作。供应商应将各分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
-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截标

12、截标

12.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参加截标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前往，以证实其身份，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2.2 截标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

(3) 检验参加截标会议的各磋商供应商的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会议结束。

六、磋商及最后报价

1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4. 磋商响应无效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付款条件、服务地点、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特别说明：

▲18.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A 分标：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服务

一、项目内容

按照《2020 年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方案》和《2020 年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发现存在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全面排查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滥伐砍伐问题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其他问题。建设森林督查专题数据库，建立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查处、整改销号制度，健全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的查处和整改力度。

二、成果要求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成果包括：

（一）文本资料：（1）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说明；（2）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说明；（3）森林督查检查报告；（4）违法图斑案件调查报告（150 个以内，超过 150 个违法图斑的案件调查报告另行收费）。

（二）矢量数据库：（1）森林督查数据库；（2）变化图斑现地核实表。

（三）自治区林业局下发 2020 年遥感图斑核实情况（含图文表）。

（四）电子文档光盘 4 份，内含文本报告（pdf 格式）、附表（pdf 格式）、数据库（shp 格式）。

三、承诺要求

1、承诺按时完成及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或专家评审；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技术及商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处罚成交供应商，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经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检验，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技术标准

根据自治区林业厅 2018 年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督查变化图斑核查操作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核查。

四、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

五、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给成交方作为启动经费，余下合同款，待服务成果提交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或专家评审的全部材料后，由采购人检验确认服务成果完成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B 分标：桂平市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

一、项目内容

按照《2020 年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方案》和《2020 年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在现有林地“一张图”的基础上，完善森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等信息；整合形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采用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判读、森林资源档案核实、现地核实等手段，对“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更新；推进构建森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常态化、动态化管理。

二、成果要求

桂平市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包括：

（一）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二）矢量数据库：（1）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2）年度变化数据库，（3）遥感判读数据库，（4）行政界线（含林班界）数据库，（5）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

（三）统计报表：（1）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2）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3）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4）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5）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6）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分析统计表，（7）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8）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四）电子文档光盘 3 份，内含文本报告（pdf 格式）、附表（pdf 格式）、数据库（shp 格式）。

三、承诺要求

1、承诺按时完成及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或专家评审；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技术及商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处罚成交供应商，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经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检验，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四、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

五、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给成交方作为启动经费，余下合同款，待服务成果提交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或专家评审的全部材料后，由采购人检验确认服务成果完成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0)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一、磋商书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146- CXZD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 标: 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备 注
1		
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 <u> </u>)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成果质量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桂平市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全称：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有效期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二、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三、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给成交方作为启动经费，余下合同款，待成交方提交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检查或专家评审的全部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二份合同副本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5分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总报价}}{\text{某供应商评审总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二) 技术方案分.....6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一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6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满足招标需要，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24分）：投标人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四档（32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

五档（40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13 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5分）：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服务承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9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

四档（13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2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工程系列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中有林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8分）。

(三) 业绩分.....10 分

A标段：2018年至今独立承担完成过森林督查服务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计分）。

B标段：2018年至今独立承担完成过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计分）。

(四) 信誉分.....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满分3分。

(2)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协会颁发的林业项目成果奖项的（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5 分，满分 7 分。

三、总得分=（一）+（二）+（三）+（四）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